

**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何明）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经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于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本人何明，男，1960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计划管理专业，高级经济师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

本人于 2023 年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况**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5	5	0	0	0	否	3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

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专门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	审计委员会		战略发展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出席情况	0	0	2	2	1	1

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并认真审核公司审计部内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；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会议，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本人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就审计计划、重点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详细沟通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（四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专门或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 **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审议重大事项上，本人均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**1、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**

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信息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2、审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**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。本人认为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，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

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；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明

2024 年 4 月 24 日